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开发的龙奥天街项目2号楼，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业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应按规定予以回避。交易价格主要参照了龙奥天街已售和在售项目价格水平，并综合考虑济南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地理位置、济南类似的可比地产项目价格水平等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其推进项目销售，加快去库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6 年 6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面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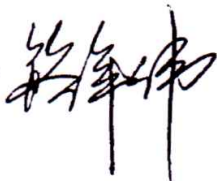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芳' (Liu Guo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6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6 年 6 月 29 日